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发〔2021〕7号

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
永胜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县城供排水价格的通知

永胜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永胜县住建局报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调整永胜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县城供排水价格的请示》（永住建报〔2020〕75号），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发改局办理。县发改局接文后依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等工作，调定价方案报经永胜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永胜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县城供排水价格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来水价格

（一）自来水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2.50元/吨（含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环卫、绿化、免费公厕等社会公益用水），非居民用水调整为3.00元/吨，特种行业（桑拿、洗发、KTV歌厅、洗车等）

用水调整为 4.00 元/吨。

（二）对居民用水按照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永发改发［2016］21 号）《关于永北镇居民自来水实施阶梯水价的通知》文件规定按 1:1.5:3 的比例同步调整阶梯水价，即：1.每户月均用水量在 12 吨以内（含 12 吨）为第一级水量，其水价保持不变，2.5 元/吨；2.每户月均用水量在 12—20 吨以内（含 20 吨）为第二级水量，其超过 12 吨至 20 吨部分的水量加价 50%，为 3.75 元/吨;3.每户月均用水量超过 20 吨的部分为第三级水量，超过部分加价 200%，为 7.5 元/吨。4.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环卫、绿化、免费公厕等社会公益用水不执行阶梯水价。

（三）对非居民用水按照丽江市发改委、丽江市住建局（丽发改价格［2018］608 号）《丽江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规定按 1:1.5:2 的比例同步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即对非居民用水月均用水量达到 900m³以上的用水户实行计划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用水定额按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和各用水户前三年平均用水量合理核定，由永胜县供排水有限公司拟定名单报请县住建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超过计划定额 30%以内的，超过部分加价 0.5 倍执行，超过计划定额 30%以上的，超过部分加价 1 倍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严格按照《丽江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

二、污水处理价格

污水处理价格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 1.00 元/吨（含学校、养老院、

福利院、环卫、绿化、免费公厕等社会公益用水），非居民用水调整为 1.30 元/吨，特种行业（桑拿、洗发、KTV歌厅、洗车等）用水调整为 1.50 元/吨。

三、执行时间

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后，须分级计量计价，汇总收费，县供排水有限公司要做好电脑收费软件的调整衔接工作，从执行之日起就要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要抓紧创造条件，创新收费方式，争取尽快按月抄表收费。

（二）县供排水有限公司要加强成本核算，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降低漏损率，扩大污水处理费收取范围。要拟定方案，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步伐，完善排污管网建设。积极推进适应智能化管理的软硬件设施建设，推进智能化水表改造，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水质达标，让群众满意。

（三）对生活困难的家庭（一级伤残家庭、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凭残联和民政部门有效证件及乡镇证明，实行减免政策，每月每户用水量低于 3 吨（含 3 吨）的部分按照原价自来水价格 1.50 元/吨、污水处理价格 0.80 元/吨收取，超过部分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四）永胜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文后要广泛进行宣传引导，做到家喻户晓，以最大可能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做好收费和服务承诺的公示工作。

（此页无正文）

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18日

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18日印